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佩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夜希告訴被告簡佩萱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872號

被 告 簡佩萱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○○號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佩萱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晚上6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由南往北方向
行駛，行經忠明南路與長春街口處欲左轉駛入長春街時，本
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照明
且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
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林夜希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直行至上開路口處，
兩車發生碰撞，林夜希因此受有右大腿、雙膝、右前臂、右
手肘、額頭、右腹壁擦挫傷及左腳、腰腹、右手處增生性疤
痕併發炎後色素沉著症等傷害。嗣簡佩萱於肇事後，於員警
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

二、案經林夜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佩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夜希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

01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0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
03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沐美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現場
04 照片11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
0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07 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
08 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
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。
10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呂姿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